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 - 2022年）的意见》

发表时间：2018-07-31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7月2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 - 2022年）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 - 2022年）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切实加强新时代革命文物工作，充分发挥革命文物在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中的重要作用，现就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 - 2022年）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革命文物凝结着中国共产党的光荣历史，展现了近代以来中国人民英勇奋斗的壮丽篇章，是革命文化的物质载体，是激发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的深厚滋养，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的力量源泉。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扎实推进革命文物工作，革命文物家底基本摸清，革命文物保护状况持续改善，革命文物教育功能不断强化。与此同时，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迫切需要加强革命文物资源整合、统筹规划和整体保护，迫切需要深化革命文物价值挖掘阐释传播，迫切需要发挥革命文物服务大局、资政育人和推动发展的独特作用。要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筑牢意识形态阵地的战略高度，从坚定“四个自信”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新时代革命文物工作的重大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改革开放40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迎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事件，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弘扬革命精神、继承革命文化为核心，统筹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传承，着力加强革命文物保护修复和展示传播，着力深化革命文物价值挖掘和利用创新，着力提升革命文物公共服务水平和社会教育效果，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重要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全面保护、整体保护，统筹推进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保护，确保革命文物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坚持突出社会效益、重在传承，强化教育功能，提升传播能力，让革命文物活起来，把革命文物利用好、革命传统弘扬好、革命文化传承好。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大力推进体制机制、方法手段改革创新，推动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与中小学教育、干部教育相结合，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相结合，与文化建设、旅游发展相结合，与经济社会发展、民生福祉改善相结合，不断增强革命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

（三）发展目标。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状况显著改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体系基本健全，革命文化传承发展平台基本形成，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谱系和中华民族精神追求更好展现，革命文物资源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中的独特作用更好发挥，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三、主要任务

(一) 夯实革命文物基础工作。加强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的总体规划、宏观指导和制度建设。实行革命文物定期排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宣传、文物部门要对本地区革命文物进行全面排查，并把排查结果报中央宣传部、国家文物局。加强对革命文物和革命文献档案史料、口述资料的调查征集工作，做好馆藏革命文物的认定、定级、建账和建档工作。分批公布全国革命文物名录，建立革命文物大数据库，推进革命文物资源信息开放共享。鼓励文物博物馆机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开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研究。

(二) 加大革命文物保护力度。坚持抢救性和预防性保护并重，实施革命旧址维修保护行动计划和馆藏革命文物保护修复计划，加强革命文物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加强革命文物保养维护，开展革命文物研究性保护项目。各级政府应及时把新发现的革命文物依法纳入保护范畴，把具有重要价值的革命旧址核定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县级政府应落实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文物保护措施，不得擅自迁移、拆除。新建改扩建革命纪念设施应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不得未批先建、边报边建。

(三) 拓展革命文物利用途径。宣传、文化、文物部门管理使用的革命文物类文物保护单位应全部对外开放，其他部门管理使用的应尽可能对外开放。结合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和中华民族传统节日，依托革命文物资源组织开展重大纪念活动，精心设计活动内容和载体，整体纳入中央统一规划。深入挖掘革命文物的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运用市场机制开发更多文化创意产品，促进文化消费。打造红色旅游品牌，推出一批研学旅行和体验旅游精品线路，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加大军队系统革命文物展示利用力度，在做好安全保密工作的前提下，适时对外组织开展参观、瞻仰、纪念等活动。

(四) 提升革命文物展示水平。坚持有址可寻、有物可看、有史可讲、有事可说，着力策划打造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的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做到见人见物见精神。完善革命文物改陈布展管理机制和支持政策，深化研究、及时补充体现时代精神的展陈内容，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基本陈列超过5年的可进行局部改陈布展，基本陈列超过10年的可进行全面改陈布展。建立展陈内容和解说词研究审查制度，宣传、文物、党史文献部门要按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把好政治关和史实关，增强展陈说明和讲解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权威性，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和文化虚无主义。坚持展示方式与展陈内容相得益彰，适度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增强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的互动性体验性。坚持节俭办展、绿色办展，做到因地制宜、够用适用，力戒贪大求洋、富丽堂皇。

(五) 创新革命文物传播方式。推动革命传统教育进学校进教材进课堂，编纂出版系列革命文物知识读本，鼓励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到革命旧址、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开展现场教学。建立革命旧址、革命博物馆纪念馆与周边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地部队、城乡社区的共建共享机制，组织开展具有庄严感和教育意义的系列主题活动。融通多媒体资源，推进“互联网+”革命文物，对革命文物进行全景式、立体式、延伸式展示宣传，传承革命传统，弘扬革命精神。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497

